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餐旅管理系設備採購小組設置辦法

102年0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民生學群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整體發展經費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運用，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採購委員會組織暨實施細則，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設備採購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設立設備採購委員，審核本系預算編列及設備採購等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所設置委員人數不定，相關行政分工之召集人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相互遴選擔任之，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秘書一人，處理相關業務，由系行政助理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系之需要，審核本系設備之規劃、採購及預算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訂時亦同。